

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2月



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施工监理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2）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施工监理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栋住宅、商业及配套用房等。包括1、保障性住宅、公建配套设施及商铺；2、地下室等建筑物；3、用地红线内的道路、室外广场、绿化工程等室外工程；4、红线内给排水、电力、电讯、燃气、消防、弱电等配套设施（含报装）；5、结合所属地块规划要求，完善已建公租房小区停车、市政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规模：总建筑面积21541.16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3503.91平方米（住宅12895.63平方米，商铺208.28平方米、配套用房4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8037.25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7156.61平方米，架空层880.64平方米），约可提供保障性住房247套、车位约215泊（地上48泊，地下167泊）。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7171.99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42米，最大建筑层数13层，最大单跨跨度8.35米。

工程建设地点：从化城区城郊街镇北路。

2.2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划分：本监理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监理招标范围：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所有内容（包括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缺陷责任期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本项目的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缺陷责

任期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 应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应检查踏勘现场、人员资格、设备仪器计量、勘察计划执行等情况以及审查勘察成果报告等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工作。

(3)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期完成工程量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期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4)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对涉及到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进行审核，对合同变更费用出具审核意见，及时提醒招标人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招标人提供反索赔建议，并做好反索赔工作，以保证招标人在合同上的利益。

(5)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会同招标人对合同中未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进行定价。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并办妥竣工结算后 90 天止，包括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缺陷责任期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监理目标：（1）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2）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3）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工程概算内。（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205.7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建筑测量（不分组，工程估值无限制）。[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根据不同专业组别，从事建筑测量相应工程领域工作）[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1 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4.3.2 在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__月__日 09 时 45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城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幢 9 楼（欣荣宏国际商贸城五号楼 9 楼））（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81 号区代建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彭工

电 话：020-8793221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四楼

联 系 人：江工

电 话：1367893188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81 号区代建中心二楼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0-8793221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碧溪一巷3幢2层

电话：020-37908635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

投诉电话：020-87933260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99号

招标单位：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1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2		
4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		
5		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		
6		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7		造价工程师		
8		测量专业工程师		
9		资料员		

备注：

-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专业工程师、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